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的 25 年交管暂扣车辆场地租赁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5 年交管暂扣车辆场地租赁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市崇明县中天汽车服务部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，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崇明县中天汽车服务部

2025 年 8 月 5 日

